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14

人力事務委員會

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 : 易志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靈芝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勞工處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
何錦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大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履行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曾作出的承諾(即有關成立特別委員會跟進就標準工時立法的事宜), 並對制訂工時政策採取拖延的策略。這些委員指出, 政府當局應完全明白勞工界及商界在此課題上意見分歧, 以及"合約工

時"(即"大框")是由勞工處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他們認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無須就日後的工時政策方向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有關諮詢反而應聚焦於如何就標準工時立法，包括每周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

3. 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大部分僱員的僱傭合約並無明確訂明其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的補償安排。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首先處理有關情況，保障僱員的利益；與此同時，標準工時委員會可繼續就工時政策方向的課題進行商議。部分委員亦提出警告，實施標準工時會對中小型企業的業務營運帶來負面影響，並會導致企業倒閉。

4. 鑒於標準工時委員會中的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僱員成員不願意繼續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隨後根據"合約工時"方式所進行的討論，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怎樣推展工時政策方向的課題。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作出下列回覆：

- (a) 標準工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全速完成大量探討工時政策方向的工作。政府當局呼籲勞顧會6名僱員代表重新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標準工時委員會計劃於2016年推行第二階段諮詢，以便進一步討論工時政策方向及收集公眾意見，供標準工時委員會撰寫報告時作參考；
- (b) 參考標準工時委員會於2014年進行專題工時統計調查和公眾參與及諮詢所得的結果，標準工時委員會原則上建議探討以立法方式規定一般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清楚訂明與工時有關的條款，例如工作時數、超時工作安排及超時工作補償方法等(即"大框")；
- (c) 標準工時委員會亦正探討是否需要配合其他適當措施，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即"小框")，並就28個參數組合對僱員、企業及香港中長期宏觀經濟的影響作數據分析及評估；及

(d) 標準工時委員會計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然後便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在收到標準工時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後，將會詳細及全面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6.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補充下列各點：

(a) 現時，僱傭合約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訂立。根據標準工時委員會在2014年進行住戶統計調查的統計數字，在所有僱員中，約60%僱員在其合約／協議中沒有訂明超時工作補償方法；

(b) 標準工時委員會已同意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並就4個可考慮推進工時政策的方向諮詢公眾，包括：(i)只實行"大框"；(ii)只實行"小框"；(iii)在建議推行"大框"的基礎上，同時推行"小框"；及(iv)不推行"大框"及"小框"，但建議推行其他有關工時的政策／措施(例如按行業需要制定自願性指引)；

(c) 標準工時委員會已同意就其初步討論結果及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諮詢主要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較長工時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組織，以及其他相關團體，以收集意見供標準工時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工時政策方向及撰寫報告時作參考；及

(d) 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底的會議考慮進行第二階段諮詢的具體時間表。標準工時委員會已委聘獨立顧問整理、整合及分析在第二階段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供標準工時委員會考慮。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商定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將於2016年3月8日舉行，屆時會聽取公眾對工時政策方向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下次會議改於2016年3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3日

**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i>			
000000 - 00022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29 - 0013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準工時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度及商議工作，以及其後的工作方向。	
001301 - 00184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大部分僱員的僱傭合約並無明確訂明其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首先處理有關情況，保障僱員的利益，而標準工時委員會則可繼續就工時政策方向的課題進行商議。</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關注本港長工時的情況。標準工時委員會計劃於2016年推行第二階段諮詢，以便進一步討論工時政策方向及收集公眾意見，供標準工時委員會撰寫報告時作參考。</p>	
001842 - 00255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對制訂工時政策採取拖延的策略，並將本來就標準工時立法進行的討論，轉為就合約工時立法進行討論(即探討中的"大框")。</p> <p>郭議員關注到，當局未能妥善處理特定專業界別，包括醫生、會計師及資訊科技人員的長工時情況。他質疑政府當局在勞顧會僱員代表缺席標準工時委員會的情況下，可如何推展工時政策方向的課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與標準工時相關的議題，遠較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為複雜及具爭議性，並會影響不同層面的僱員，以及帶來廣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和深遠的影響。"一刀切"立法方式並不合適。推行標準工時各有利弊；</p> <p>(b) 標準工時委員會已同意進行第二階段諮詢，當中包括"大框"，以及"小框"下28個參數組合，以探討是否需要配合其他適當措施，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及</p> <p>(c) 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就政府當局文件第37段所詳述的4個政策方向諮詢公眾，考慮有關政策方向將有助推展工時政策，促使進一步討論工時政策方向，以及供標準工時委員會撰寫報告時作參考。</p> <p>政府當局呼籲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再次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p>	
002553 - 00340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對於推展就標準工時立法的課題，採取拖延策略。</p> <p>李議員就下列各項提出意見／查詢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考慮到標準工時委員會在2014年進行的專題工時統計調查中，有過半數僱員及僱主受訪者支持"設立標準工時"，因此政府當局應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當局無須為日後的工時政策方向進行第二階段諮詢；</p> <p>(b) 大部分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僱員代表均不願意繼續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因為第二階段諮詢的焦點並非關乎如何就標準工時立法；及</p> <p>(c) 第二階段諮詢的具體內容。</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相關的住戶統計調查中，約93.7%僱員受訪者同意"在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數、超時工作安排及超時工作補償"的方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07 - 00395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耀忠議員查詢有關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分析諮詢所得結果及完成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具體時間表。	
003954 - 004615	主席 梁家騮議員	<p>梁家騮議員請委員參閱他提出題為"標準工作時數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p> <p>梁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p> <p>(a) 根據其個人經驗，僱傭合約不能妥為保障僱員在合約工時方面可以享有的權益；</p> <p>(b) 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比較實施"合約工時"與就標準工時立法之間的差異；</p> <p>(c) 比較2014年6月至8月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蒐集所得的結果並不恰當，因為僱員及僱主在受訪時就工時政策未來路向的各個取向作出回應，而這些取向並非互相排斥；及</p> <p>(d) 根據梁議員較早前進行的統計調查，只有約20%僱主反對設立標準工時。</p>	
004616 - 00512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對於標準工時委員會自2015年11月起，在沒有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參與的情況下繼續工作，以及政府當局就工時政策的課題沒有立場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促使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再次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p> <p>郭議員深切關注到僱員超時工作不獲補償的現象。他強調，單單就合約工時立法不能處理有關情況。</p> <p>政府當局重申，第二階段諮詢將包括探討中的"小框"。</p>	
005122 - 005718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以下的查詢：</p> <p>(a) 政府當局文件第22及23段分別詳述的"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綜合觀察"及"標準工時委員會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是否已獲僱主及僱員代表同意；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標準工時委員會會否及如何以此為基礎，在沒有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參與的情況下繼續工作；及</p> <p>(b) 有關為加深公眾對各項工時議題的了解而進行的教育工作，其進度及內容為何。</p>	
005719 - 01023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提出警告，根據不準確的統計數字制訂標準工時政策，在長遠而言將損害香港的經濟，而實施標準工時則會對中小型企業的業務營運帶來負面影響，並會導致企業倒閉。	
010232 - 01095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履行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有關成立特別委員會跟進就標準工時立法的事宜曾作出的承諾。</p> <p>副主席就以下各項提出意見／建議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勞工界一直提倡超時工作應有適當的補償，並認同在某些特定行業實施標準工時的時候應給予特別考慮；及</p> <p>(b) 鑒於勞顧會的僱員代表拒絕以"合約工時"為基礎的方式，繼續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隨後的討論，故此標準工時委員會應予解散。</p>	
011000 - 01152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履行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曾作出有關推展就標準工時立法的事宜的承諾。他認為第二階段諮詢應集中於如何就標準工時立法。</p> <p>李議員認為，倘標準工時委員會就此課題的商議工作是以就標準工時立法為基礎，該委員會中的勞顧會僱員代表將願意重新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p> <p>政府當局重申，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推行第二階段諮詢，亦是最後一輪的諮詢，並計劃在此之後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在收到標準工時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後，將會詳細及全面考慮其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30 - 01245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詢問，標準工時委員會會否如其職權範圍所述，在完成第二階段諮詢後，向行政長官匯報及就處理本港工時情況提供意見，包括應否考慮推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如會，相關法例的內容為何。</p> <p>梁議員就以下各項提出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探討中的"大框"並非新鮮事物，實屬由勞工處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當局無須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及就"合約工時"立法；及</p> <p>(b) 第二階段諮詢反而應聚焦於關乎每周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的"小框"。</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把梁議員的意見轉達標準工時委員會，以供其考慮。</p>	政府當局
012452 - 01313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3日